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现就《内蒙古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审查、协调、修改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区常住人口增长，电动自行车以其便捷、实惠等优势，日益成为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的重要工具。我区现有电动自行车约500万辆，年均增长约10万辆，呈逐年递增趋势。近年来，自治区不断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在打击销售伪劣电动自行车、配套建设停放充电设施以及消除道路消防安全隐患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电动自行车行业的迅速发展，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通行、停放、充电、回收等方面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体制不完善、基础设施保障不足、产品质量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安全隐患较为突出，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2年以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多次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各地区加强地方立法予以规范管理。2024年，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指出，内蒙古自治区是全国三个未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的省区市之一，要求尽快建立相应法规制度。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亟需制定地方性法规加强我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健全保障机制，规范防治措施，明确法律责任，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使用、充换电、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

二、审查、协调、修改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代自治区人民政府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自治区司法厅按照法定程序，逐条逐项对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协调和修改，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了立法协调会，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健全管理工作机制。针对电动自行车管理链条长、涉及面广、容易造成管理脱节的特点和问题，为构建社会共治责任体系，《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对政府、部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学校、行业协会等相关主体的监督管理职责予以明确，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落实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停放充电管理等工作；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邮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以及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同时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学校等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文明出行公益宣传，电动自行车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行业规范。

（二）关于生产销售环节源头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着力从源头加强管理，对生产、销售、产品强制性认证、维修、回收等源头环节实施监管，规定电动自行车生产者应当依法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电动自行车生产者、进口商应当对其生产或者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相关信息，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销售者信息进行核验、登记；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核心零部件和安全头盔，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回收废旧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应当提供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

 （三）关于建立注册登记制度。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落实国家关于建立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号牌后，方可上路行驶。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设全区统一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电动自行车登记由设区的市、旗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本条例施行前取得的电动自行车号牌，在本条例施行后继续有效。本条例施行前购买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临时通行号牌，临时通行号牌有效期为五年。

（四）关于便民服务和保障措施。《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对电动自行车登记、停放、充电等作了一系列便民服务和保障规定。明确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不收取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道路资源配置，将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的建设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以及有条件的其他城市道路，应当施设非机动车道和电子监控设备。新建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小区应当同步配套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和充换电设施，明确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和快递外卖经营单位的责任，进一步细化在道路上驾驶应当遵守的通行规定以及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五）关于明确法律责任。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主要针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电动自行车号牌，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未按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车库、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进行充电，私拉乱接电线、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等情形，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及快递、外卖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